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常见问题讲解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宋琪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

股权激励规则要点

3

股权激励的实施流程

1.1 股权激励的含义与制度目的

●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

●股权激励的方式，主要有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两种方式。

●股权激励是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激发企业活力的重要机制，对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加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发挥了积极作用。

●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做好正向激励、抑制不当利益输送。

1、改善企业治理结构

员工、高管持股，公司经营和决策控制权，优化治理结构。

2、激励员工努力工作，提升效率

绑定劳动者与企业的利益，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建立员工持有股份的长效的利益共享机制。

3、吸引和留住人才

新经济公司和知识密集型公司，通过限制性条件约束激励对象离职行为，避免人才流失。

1.2 股权激励的发展过程

思考探索阶段

- ◆ 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政策配套措施，股改后部分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
- ◆ 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治理整改阶段

- ◆ 证监会于2007年组织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明确提出所有股权激励方案暂时中止实施，待治理整改验收合格后再继续推进。
- ◆ 证监会于2008年颁布了三个备忘录，用以指导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践。

稳步推进阶段

- ◆ 在试行办法和三个备忘录规范之下，尤其是2号备忘录中股权激励与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存在互斥规定，使得股权激励方案纷纷让位于公司再融资及重组需要。

快速发展阶段

- ◆ 2014年，证监会调整监管思路，取消了股权激励与重大事项的互斥规定，2015年取消了股权激励事前备案，自此股权激励得到了较快发展。
- ◆ 2016年7月颁布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践由此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

股权激励规则的主要内容

3

股权激励的实施流程

2.1 股权激励新规主要内容

股权激励 新规 主要内容

股权激励方案

实施程序

信息披露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落实“宽进严管”的监管转型理念，放松管制、加强监管，逐步形成公司自主决定的、市场约束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

- 对信息披露作专章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监管
- 进一步完善实行（参与）股权激励的条件
- 深化市场化改革，进一步赋予公司自治和灵活决策空间
- 明确股权激励与其他重大事项不互斥
- 基于实践发展需求，完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关规定
- 强化内部监督与市场约束，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实施程序、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2.2 股权激励规则主要内容：激励方案

前提条件

上市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最近1年财务报告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 最近1年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

-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
 -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
 - 外籍员工也可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
- 激励对象不能包括：
 - 独立董事和监事
 -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的。

业绩考核

-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 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 相关指标应当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3 股权激励规则主要内容：实施程序

1 交易管理

内幕交易管理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短线交易

- 股权激励所得股份纳入短线交易范畴。

2 增强独立性——独立董事及监事会

- 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发表意见
- 应当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意见
- 应当就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发表意见

3 中介机构责任

- 财务顾问：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与计划存在差异
- 律师：激励对象合法性、授予和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等

2.4 股权激励规则主要内容：信息披露

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落实“宽进严管”的监管转型理念

◆会计处理：细化会计处理及影响的披露

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披露：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进展披露

- 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新增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

股权激励规则的主要内容

3

股权激励的实施流程

3.1 股权激励实施流程：制定和审议草案

公司内部筹划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董事会审议

- ▶关联董事回避
- ▶独董、监事会应当对草案内容、授予和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变更激励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审核激励名单。
- ▶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决议

- ▶股东大会召开前：
 - 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股东大会决议、自查报告、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
-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变更或终止

- ▶变更：董事会决议、变更原因、变更内容、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发表意见。
- ▶终止：董事会决议、律师发表意见。说明终止的原因、筹划及实施进展情况、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股权激励实施流程：授予和行使权益

	授予权益	行使权益
董事会	审议授予条件是否成就	审议行权条件是否成就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以及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以及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其他程序和披露要求	公司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公告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项	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告相关实施结果公告

3.3 股权激励实施流程：特殊情形

-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
 - 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
 - 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 因总股本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等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
- 出现不得实现股权激励的情形或者激励对象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或者其他终止实施的情形。
 - 股东大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
 - 股东大会审议
- 变更或终止
 - 董事会决议、律师实务所发表意见
 - 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监事、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4 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

➤ 董事会应当依法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实施阶段

➤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以及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权益授予

• 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行使权益

•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

调整价格或者数量

• 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

分次授出权益的

• 在每次授出权益前，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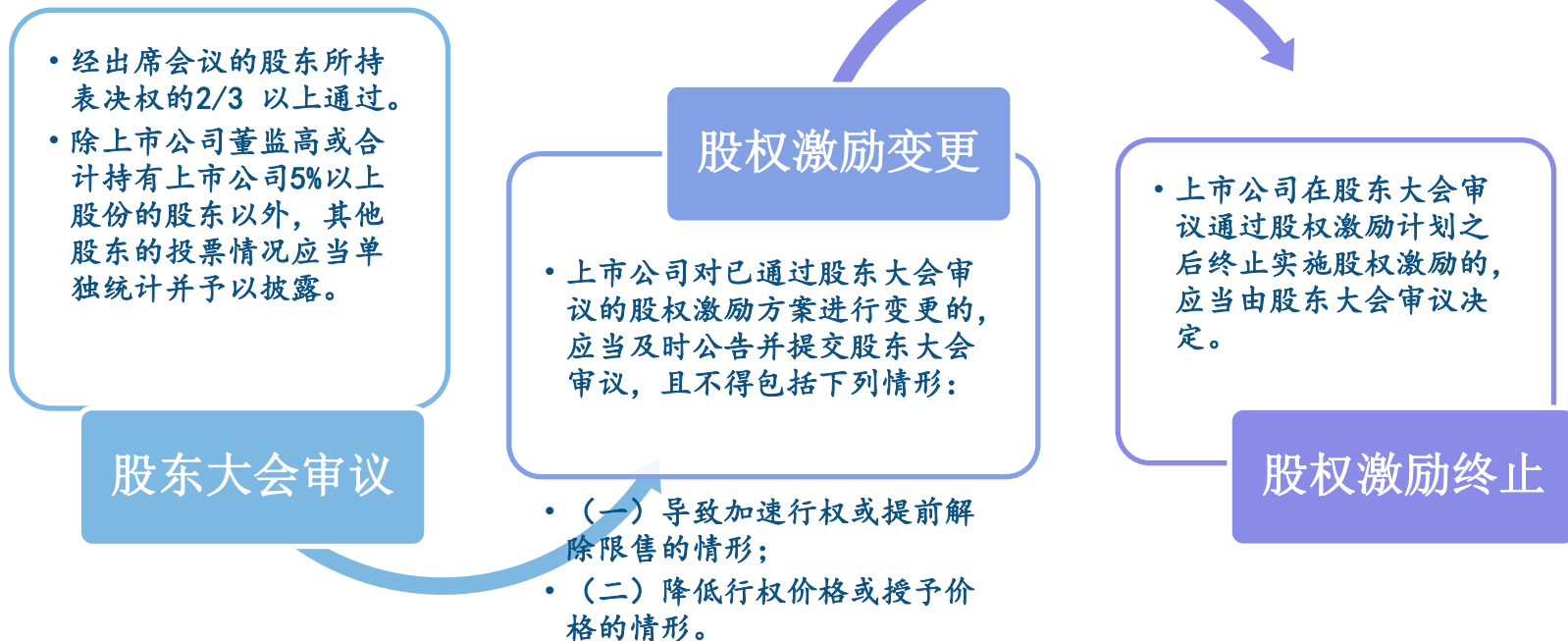
变更股权激励方案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

•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5 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东大会



3.6 股权激励实施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

	独立董事	监事会
董事会审议	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实施阶段		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权益授予	应当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应当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	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行使权益	就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股权激励方案变更	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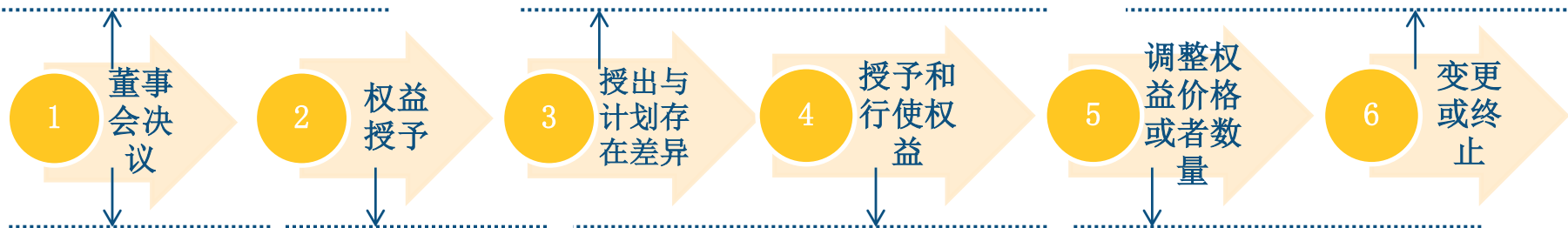
3.7 股权激励实施程序：中介机构

◆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本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谢 谢



上交所发布



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



Address: NO. 528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200120 China